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2790號

原告 正全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峻銘

訴訟代理人 李定承

原告 李定承

被告 賀忠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正全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5,032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定承2,800元，及自10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529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正全交通有限公司、李定承各9,012元、5,8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主張如下：

原告李定承於108年2月28日晚上8時28分許，駕駛原告正全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1段與漢生路口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撞擊A車，致A車受損，原告正全交通有限公司支出修理費用9,012元，其中零件為4,422元、工資為4,590元，而原告李定承亦因此受有兩日營業損失2,800元，並因

01 本件車禍而受有精神上損害3,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  
02 請求被告賠償。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4 、估價單、營業收據函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  
05 警察局板橋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  
06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筆錄、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當事  
07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當事人登記聯  
08 單、初步研判分析表等件作為證據。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  
1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事故是被告過失行  
13 為所致，並因此造成原告損害，自應由被告負擔賠償責任。  
14 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部分，認定如下：

15 （一）原告正全交通有限公司主張修復費用部分，本院認定零件  
16 部分應予折舊，折舊後之金額以5,032元為適當。說明如  
17 下：

18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9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20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1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2 應予折舊）。

23 2、原告正全交通有限公司主張A車受損，修復費用為9,012元  
24 ，其中零件4,422元、工資4,590元之事實，已提出估價單  
25 一份為證，堪予採信。但A車修理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6 害之舊零件，則於計算損害賠償金額時，應將材料費（即  
27 零件4,422元）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A車係於101年2月  
28 （推定15日）出廠，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29 資料附卷可證，至108年2月28日發生事故時，已使用7年  
30 13日，使用已逾4年，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3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認系爭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

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認系爭A車之零件費用4,422元，折舊後之殘值應為十分之一即442元，工資4,590元不折舊，是原告正全交通有限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5,032元（計算式：442元 + 4,590元 = 5,032元）。

（二）原告李定承營業損失部分，被告應賠償2,800元。說明如下：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A車為營業車輛，故原告李定承主張修車期間其受有營業損失，合於常情，應可採信，被告就此部分自應予賠償。

2、原告李定承主張A車送修期間為2日，每日營業損失1,400元，合計為2,800元等情，已提出營業證明作為依據；依該等營業證明之金額均遠超每日1,400元，是本院認原告李定承主張其每日營業至少應有1,400元之收入等語，應堪採信。又考量本件A車有進行烤漆之修復，衡情不可能於一日內完成，是其僅請求二日之營業損失，至為合理。綜上所述，被告應賠償原告李定承營業損失金額應為2,800元（計算式：1,400元 × 2日 = 2,800元）。

（三）原告李定承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元部分，應予駁回：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李定承之A車因車禍受損，僅係受財產上之損害，原告李定承就其人格法益有何受損且情節重大之情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其所為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四）以上總計，被告應分別賠償原告正全交通有限公司、李定

承各5,032元、2,8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正全交通有限公司、李定承各5,032元、2,8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其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529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君偉